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申請細則

###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簡介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成立，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由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

### 申請資格

新界地域及新界東地域各旅團及各新辦旅團。

### 申請截止日期

基金委員會全年接受申請，每年批款兩次，截止日期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撥入下期處理。

### 撥款之考慮因素

- 一． 凡直接與拓展童軍運動有關之計劃，將獲優先考慮，包括：
  - 1) 開辦或拓展支部；
  - 2) 開辦或拓展旅團；
  - 3) 舉辦全旅、全區或地域性之拓展活動，能廣泛地推廣童軍運動為佳。
- 二．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將不獲考慮。
- 三． 一般情況下，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註(1)
- 四． 申請單位的背景資料。
- 五． 申請單位獲得其他基金或單位資助之可能性，凡申請之活動已從其他方面獲得經費資助，仍發生財政困難時，本基金將視個別情形給予撥款。
- 六． 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

## 申請概要

申請單位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下之文件到新界地域總部或新界東地域總部轉交新界童軍拓展基金委員會：

1) 表格 SF/1

詳列申請單位之簡介、背景、成員人數、團數等，以及擬推行之計劃內容詳情和財政預算，表格須由區總監或地域總監簽署推薦方為有效；

2) 上一年度的賬目結算表，若申請單位屬新開辦之旅團，可申報申請時之財政狀況。

## 撥款程序

- 一. 申請獲撥款與否，均以書面通知。所有計劃或活動需於批款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呈交報告（SF/2）予委員會審批。
- 二.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應填妥表格 SF/2，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副本一概不獲接受）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若受資助項目未能呈交正式收據，則須填寫表格 SF/3，註明有關項目、金額及購買日期，連同有關單位負責人及購買者之簽名及資助單位蓋印。
- 三.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表格 SF/1 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
- 四.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

## 懲罰

在下列情況下，獲資助單位將受懲罰：

- 1) 在未得本會同意下，對已獲撥款的計劃作出更改；
- 2) 在獲知其他財政來源之撥款後，受資助單位未能以書面通知本會。

註（1）：總會設有「孫秉樞童軍基金」，津助家境有困難之青少年購置制服，詳情可向總會行政署查詢。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 申請程序一覽表

每年接受兩期申請  
 第一期：1 月至 6 月（截止日期 6 月 30 日）  
 第二期：7 月至 12 月（截止日期 12 月 31 日）

申請須提交：  
 1) 表格 SF/1（簡報申請單位之背景，計劃詳情及財政預算）  
 2) 上年度財政結算表

委員會每年 1 月及 7 月召開會議，批核申請個案

未獲撥款  
（致函通知）

獲批撥款  
（致函通知申請單位及將部分批款存入申請單位戶口）

計劃 / 活動於批款後  
三個月內完成

計劃 / 活動未能於批  
款後三個月內完成

活動取消

書面向委員會  
申請延期

同意

不同意

活動完成後兩星期內填寫表格 SF/2 報銷支出及簡報活動概況，連同正式收據，交回地域總部，沒有正式收據的支出須填寫表格 SF/3

在審核實際支出後秘書處將把餘款存入申請單位戶口

款項以支票  
退回委員會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申請表

(一) 旅別 / 單位名稱 \_\_\_\_\_

(二)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_\_\_\_\_

(三)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四) 旅團 / 單位簡介 (請說明各類成員人數、團數)

小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幼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深資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樂行童軍 \_\_\_\_\_ 團 \_\_\_\_\_ 人 領袖 \_\_\_\_\_ 人

(五) 詳列擬推行之計劃

\_\_\_\_\_

\_\_\_\_\_

(六) 該計劃所需之全部費用 (甲 + 乙 + 丙) \_\_\_\_\_ 元

甲 擬申請本基金撥款 \_\_\_\_\_ 元

乙 參加者收費總額 \_\_\_\_\_ 元

丙 其他經濟來源 \_\_\_\_\_ 元

請述詳情：

計劃所有支出詳列如下：

項目	支出費用	申請金額	批出金額 (只供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七) 此項計劃曾否向其他基金申請

無                      有，請列明： 1) 基金名稱\_\_\_\_\_

2) 申請款項\_\_\_\_\_元

3) 申請結果\_\_\_\_\_

(八) 旅團 / 單位銀行戶口名稱及號碼

\_\_\_\_\_

(九) 申請者姓名\_\_\_\_\_ 職位\_\_\_\_\_

電話 (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十) 茲證明據本人所知，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並保證如以後本人因該計劃而向其他方面申請資助，必定以書面通知 貴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

_____	_____	_____
*旅長 / 旅負責領袖簽署及蓋章	姓名 (正楷)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旅務委員會主席 / 主辦機構負責人 副署及蓋章	姓名 (正楷)	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人簽署 *區總監 / 地域總監簽署及蓋章	姓名 (正楷)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備註：**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  
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b>委員會專用</b>		
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結果： 批准撥款_____元	不予撥款
備註_____		
日期_____	主席簽署_____	